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外事侨务办	1. 认证费（含加急） 2. 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3. 领事认证加急费：在第3个工作日内认证证书的，每份（证）收加急费50元。	1.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 2. 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3. 领事认证加急费：在第3个工作日内认证证书的，每份（证）收加急费50元。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川发改价格〔2016〕60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代办签证费	1.赴北京办理签证，每人次第一次350元，每增加一国加收100元。 2.赴重庆、云南办理签证，每人次第一国200元，每增加一国加收100元。 3.在成都办理签证，每人每国100元。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川发改价格〔2016〕60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二	教育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幼儿园管理条例》，财预〔2010〕88号,财预便〔2010〕129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川发改价格〔2012〕46号,川财预〔2015〕106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收取住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川财综〔2014〕29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川财综〔2014〕29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6. 公办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1. 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科折算学年学费：理工类4100-4920元/生·学年；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3700-4440元/生·学年；医学类4100-6000元/生·学年；建筑及城规类5500-6600元/生·学年；艺术类5000-12000元/生·学年；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6000-7200元/生·学年。 2. 研究生：7200-24000元/生·学年；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会计博士：24000元/生·学年。 3. 住宿费：800-1200元/生·学年。 4. 其他收费标准具体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5〕22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20〕5号，川财综〔2003〕21号，川价费〔2004〕118号，川财综〔2013〕65号，川教〔2007〕190号，川发改价格〔2019〕35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1. 报名考试费：58元/人。 2. 本科学费60-85元/学分。 3. 专科学费50-75元/学分。 4. 课程考试费：35-40元/科。 5. 住宿费：800-1200元/生·学年。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川发改价格〔2020〕691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三	公安	8.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1.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 2. 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1. 每证300元。 2. 换发（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300元/证；丢失补发或损坏换发600元/证。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缴入中央国库	
	④出入境证	100元/证	公通字〔1996〕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⑤旅行证	50元/证	公通字〔1996〕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补发、换发120元/证。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出入境通行证	1. 每证15元。 2. 多次出入境每证 80 元。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1.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60 元。 2.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40 元。 3.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两年以上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④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成人每人350元，儿童每人230元。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1.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2.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1.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 2.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每证（含外壳内页）收取工本费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财综〔2012〕97号，川价字非〔1996〕132号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每证4元（包括发证中有关的表格、材料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财综〔2012〕97号，川价字非〔1994〕230号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 2.向遗失补领、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3.为居民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件的收取工本费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川价发〔2005〕29号,川发改价格〔2018〕2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川价发〔2005〕28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2.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每证10元。 3.驾驶证件工本费为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9. 外国人签证费	按照国别对等、非对等签证收费标准执行。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50元/人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证。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	11. 非机动车登记费	1. 号牌工本费: 20元/辆。 2. 行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3. 以上收费包括了非机动车的登记受理、审核、车辆检测、铝制反光号牌、号牌安装以及行驶证、照相和塑封费用。 4. 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遗失、损坏以及变更、过户、换领时, 按照上述标准收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办法》(省政府令第222号),川价发〔2008〕8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四	民政	12. 殡葬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发改价格〔2012〕673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缴入地方国库
五	自然资源	13. 土地复垦费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四川省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14. 土地闲置费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四川省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	15. 不动产登记费	1. 80元/件（住宅类）。 2. 550元/件（非住宅类）。 3.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川财规〔2019〕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6. 耕地开垦费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六	住建				
		17. 污水处理费	1. 未投入运行前：居民不低于每吨0.4元，非居民不低于0.6元。 2. 建成投入运行时：居民不低于每吨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	缴入地方国库
		18. 城镇垃圾处理费	由各市（州）、县制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	缴入地方国库
		1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由市（州）、县发改、财政部门制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川财综〔2012〕2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七	交通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20.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按现行规定执行,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20〕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 21. 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偿(补)偿费	具体执行标准见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川发改价格函〔2017〕106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八	经信		1.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5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 1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 2000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2. 无线寻呼系统: 200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 20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 4万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3. 无绳电话系统: 150元/每基站。 4. 广播、电视: 100—5万/每套节目(省及省以下台)。 5.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00—2000/艘。 6. 微波站: 20—300/每站每兆赫(发射)。 7. 地蜂站: 250/站每兆赫(发射)。 8. 其他: 固定电台: 1000/频点; 移动电台: 100元/台。 9. 蜂窝移动通信: 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 960 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 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 2300 兆赫以上频段800 万元/兆赫/年, 960-2300兆赫频段140 万元/兆赫/年, 2300 兆赫以上频段80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 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16 万元/兆赫/年, 960-2300 兆赫频段14万元/兆赫/年, 2300 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兆赫/年。 10. 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05〕2812号文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23.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按现行规定执行，详见信部联清〔2004〕517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九	水利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3元/平方米。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收取；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0.3元/立方米。 3. 取土、挖砂、采石、瓦、烧制砖、瓦、瓷、石灰，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0.3元/立方米。 4. 排放废弃土、石、渣，根据排放量：0.3元/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川财综〔2014〕6号,财税〔2020〕58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	农业农村				
		25. 农药实验费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田间试验费	60-200 (每小区)		
		(2) 残留试验费	15000-17500 (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实验期)		
		(3) 药效试验费	750-900 (每试验点)		
	▲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采捕该品种的年平均总产值3%~5%的幅度内确定。 2. 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一	林业和草原	27.草原植被恢复费	1.高寒草甸草地: 2900元/亩。 2.高寒沼泽草地: 3000元/亩。 3.高寒灌丛草甸草地: 2900元/亩。 4.亚高山疏林草甸草地: 2900元/亩。 5.山地草甸草地: 2900元/亩。 6.山地疏林草丛草地: 2800元/亩。 7.山地灌木草丛草地: 2800元/亩。 8.山地草丛草地: 2800元/亩。 9.干旱河谷灌木草丛草地: 2900元/亩。 10.干热稀树草丛草地: 2900元/亩。 11.农垦地草地: 2100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川财综〔2011〕31号，川发改价格〔2018〕573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二	卫生健康	28.预防接种服务费 29.鉴定费	20元/剂次  例4500元，11人以上（含11人）每例5000元。 2.市、州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参加鉴定的专家7人以下（含7人）每例2500元，9人以上（含9人）每例3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 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 〔2020〕6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1)医疗事故鉴定费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1.首次诊断鉴定每例2000元。 2.再次诊断鉴定每例3000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价函〔2007〕8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每例5000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19〕2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30. 社会抚养费	1.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2.未履行婚烟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3.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57号），财税〔2016〕14号，财规〔2000〕29号，《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	缴入地方国库	
	★ 3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72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财规〔2020〕12号，川发改价格〔2021〕47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三	人防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川财综〔2012〕28号，财税〔2014〕77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16号，财税〔2020〕58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川财规〔2019〕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35元。 2.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加油站、加气站、发射塔、水塔、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新建民用建筑暂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建设收费标准降为零。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四	法院	1. 非财产案件 (1) 离婚案件每件26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 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 2.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100元。	33. 诉讼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川价发〔2007〕23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五	市场监管	34. 商标注册收费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 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	缴入中央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250元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		
		(7) 变更费	150元		
		(8) 出据商标证明费	50元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1) 商标异议费	500元		
		(12) 撤销商标费	500元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		
		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详见川发改价格〔2019〕175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川发改价格〔2019〕175号	缴入地方国库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六	药品监管				
	▲	36. 药品注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年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28号，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7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川发改价格〔2019〕491号，川财税〔2020〕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补充申请注册费	2800元/个·次（常规），13500元/个·次（需评审）。		
		(2)再注册费	12500元/个·次		
	▲	37.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年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川发改价格〔2019〕491号，川财税〔2020〕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首次注册费	39500元/个·次		
		(2)变更注册费	16500元/个·次		
		(3)延续注册费	16500元/个·次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七	知识产权				
	38. 专利收费(含PCT专利申请收费)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6〕78号，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	缴入中央国库
	3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50—1000元/件·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十八	仲裁				
	40. 仲裁收费	1. 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 80元。 2. 1001-50000元： 4%。 3. 50001-100000元： 3%。 4. 100001-200000元： 2%。 5. 200001-500000元： 1%。 6. 500001-1000000元： 0.5%。 7. 1000001元以上部分： 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川价函〔2000〕10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九	相关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川财税〔2021〕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41. 信息公开处理费 详见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				
二十	相关部门	42. 考试考务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川发改价格〔2020〕375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注：1. 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收费项目，其余收费项目均为国家批准设立。  
 2. 标注“▲”号的收费，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	----	------	------	------	--------

3. 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将实行动态调整。